

#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 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 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作为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捷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鼎捷软件部分限售股份申请上市流通事项进行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首次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鼎捷软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25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3,000万股，原股东可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500万股，公开发行、发售股票总量不超过3,000万股。2014年1月17日，公司实际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新股2,878.4681万股，公司原股东公开发售股份121.5319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77元。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首次公开发行前的90,000,000股增至为118,784,681股。

根据公司201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14年4月24日公司总股本118,784,6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合计转增股本35,635,40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54,420,086股。

根据公司 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54,420,085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46,326,025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746,110 股。

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200,746,11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股本 60,223,833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60,969,943 股。

根据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意向公司 123 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247 万股，2016 年 8 月 4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60,969,943 股变更为 263,439,943 股。

公司 2016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同意将该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 13,000 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3,439,943 股变更为 263,426,943 股，公司目前还在进行该部分股权的回购注销流程，暂未完成该次股权的回购注销。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63,439,943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18,094,7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83%。

##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2 月 3 日（星期五）。

2.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15,624,7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89%；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5,624,705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3.89%。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法人股东 16 名。

4.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备注
1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22,383,160	22,383,160	22,383,160	8.50%	无质押、冻结情况
2	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	17,402,564	17,402,564	17,402,564	6.61%	无质押、冻结情况
3	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	8,865,684	8,865,684	8,865,684	3.37%	无质押、冻结情况
4	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	8,437,909	8,437,909	8,437,909	3.20%	无质押、冻结情况
5	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	46,727,639	46,727,639	46,727,639	17.74 %	无质押、冻结情况
6	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10,154,327	10,154,327	10,154,327	3.85%	无质押、冻结情况
7	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4,520	194,520	194,520	0.07%	无质押、冻结情况
8	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94,520	194,520	194,520	0.07%	无质押、冻结情况
9	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76,836	176,836	176,836	0.07%	无质押、冻结情况
10	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76,836	176,836	176,836	0.07%	无质押、冻结情况
11	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9,153	159,153	159,153	0.06%	无质押、冻结情况

12	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9,153	159,153	159,153	0.06%	无质押、冻结情况
13	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9,153	159,153	159,153	0.06%	无质押、冻结情况
14	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59,153	159,153	159,153	0.06%	无质押、冻结情况
15	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41,471	141,471	141,471	0.05%	无质押、冻结情况
16	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132,627	132,627	132,627	0.05%	无质押、冻结情况
合计		115,624,705	115,624,705	115,624,705	43.89%	-

### 三、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做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之上市公告书》中承诺情况如下：

1.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等承诺：

1) 公司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所持本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2) 间接股东孙蔼彬、黄小萍、古丰永、陈珏惠、黄锦禄、詹敏慧、黄译淳、黄译萱、李绍远、孙文骏、孙文宏、古鸿楷、古博仁、刘进南、曾玄哲、吴惠吟、曾郁铃、曾景祥、何舒如、林庆福、林其青、林师宇、刘瑞、林平洲、林宪奇、张进聪、赖文贞、李有邻、李毅心、陈建泰、许庆芳、许昶薇、郑祥财、刘梦杰、林连兴、林隆润、陈建勇等 37 名自然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承诺：自鼎捷软件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也不由鼎捷软件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鼎捷软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鼎捷软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鼎捷软件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孙蔼彬及其亲属黄小萍、孙文骏、孙文宏；古丰永及其亲属陈珏惠、古鸿楷、古博仁；李绍远；黄锦禄及其亲属詹敏慧、黄译淳、黄译萱；刘梦杰；

林连兴承诺：自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也不由鼎捷软件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鼎捷软件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孙蔼彬、古丰永、李绍远、黄锦禄、刘梦杰、林连兴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鼎捷软件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鼎捷软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鼎捷软件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如果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2. 本公司主要股东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公司股东 TOP PARTNER HOLDING LIMITED、STEP BEST HOLDING LIMITED、MEGA PARTNER HOLDING LIMITED、COSMOS LINK HOLDING LIMITED、新蔼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昭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绍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旭禄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文梦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合连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鸿宪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宇泰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玄隆企业管理咨询（上

海)有限公司、承勇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Digital China Software (BVI) Limited、TALENT GAIN DEVELOPMENTS LIMITED 承诺:所持鼎捷软件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锁定期满两年后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深交所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单个股东每月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二)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经核查并根据公司的自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其进行任何担保。

####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保荐认为:

(1)鼎捷软件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鼎捷软件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3)鼎捷软件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4)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鼎捷软件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长江保荐同意鼎捷软件本次相关解除限售股份在创业板上市流通。

(此页无正文, 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何君光

\_\_\_\_\_

王海涛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